

2025 國際不打小孩日

「不打小孩，從心開始」兒童繪畫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響應每年 4 月 30 日的「國際不打小孩日」，本次繪畫比賽旨在透過兒童純真的藝術創作，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受虐議題的重視。國際不打小孩日的核心精神是「邀請您試試看，不要打小孩，至少在這一天不要打，也許您會發現，將來的每一天，您都不需要打。」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活動，讓更多人了解溫柔教養的重要性，倡導建立沒有家庭暴力、充滿愛與尊重的環境，為孩子們創造一個安全、友善的成長園地。

作為鹿滿社區「嘉義縣防暴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的一環，本活動在凝聚社區力量，領航推動反對家庭暴力的理念。從學校到家庭，再到社區的每個角落，我們呼籲所有人一起攜手努力，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確保兒童的基本福祉。讓我們用愛與包容守護孩子們健康成長的每個脈動，共同為下一代打造一個溫暖、幸福的家園。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主辦單位：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鄉代表會、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嘉義縣日安竹崎社會福利中心、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商圈文化觀光發展協會、別家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贊助單位：鹿滿社區發展協會 林乙均理事長、鹿滿三山國王廟、鹿滿天奉宮、鹿滿新福農場、鹿滿裕隆工程行、鹿滿澤大工業社、朴子埔富欣發水電、內埔金福保電器行、龍山能威企業有限公司、灣橋翔貿輕鋼架

參、比賽主題

「不打小孩，從心開始」。我們鼓勵小朋友們大膽地揮灑創意，透過自己的繪畫作品，表達對溫馨家庭的期許與想像。無論是描繪家人相處的溫暖瞬間，或是傳達反對家庭暴力的訊息，讓這些充滿心意的作品喚醒社會重視兒童權益，共同為孩子們創造一個遠離暴力的成長環境。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全國在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及幼兒園孩童。

二、報名方式:本次採線上報名 <https://shorturl.at/F11xH>，
網址(右圖為報名網址 QR code):



三、繳件方式:114 年 4 月 09 日(三)前，作品完成請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以鉛筆

書寫:就讀學校、姓名後請勿對摺，放入 B4 以上之信封，以郵

寄方式寄至:604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麻箕埔 95-1 號 嘉義縣竹崎鹿滿社區發展協會-「不打小孩、從心開始」兒童繪畫比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四、作品規格:

(一)參賽作品請逕繪於八開圖畫紙(38x26 公分)，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

(二)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

五、競賽獎勵：

(一) 幼兒園組：參賽者為 4～6 歲。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佰元，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二) 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1、2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佰元，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三) 國小中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3、4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佰元，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四) 國小高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5、6 年級在學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 仟元，獎狀乙紙。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佰元，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六、評審辦法：

- (一)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
- (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 (三)複審及決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 (四)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委員、兒童福利等相關領域專家。
- (五)評審標準:主題相關性 40%、創意 30%、構圖與色彩表現 30%。

七、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日)前公告於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八、頒獎典禮：

將另舉行頒獎儀式領取獎狀及獎金。

(得獎者若不克出席，請於 4 月 25 日前以 email 聯繫主辦單位，如未連絡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另亦可由受委託人代領，並填寫附件委託書。

或由主辦單位將獎狀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獎金由主辦單位匯入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帳戶)

伍、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計時程	備註
活動公告	114 年 3 月 12 日(四)	
報名期間	114 年 3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4 月 09 日(三)	採線上報名，請至  https://shorturl.at/F11xH
作品繳交	114 年 4 月 09 日(三) 前(郵戳為憑)繳交;繪 畫作品 1 份(作品背面 右下方請標註學校與姓 名)。	請採用 8 開圖畫紙 手工繪製。請於 圖畫紙 背面右下角以鉛筆書寫:就讀學校、姓名 作品完成後 請勿對摺 ，放入 B4 以上之信 封 ，封面請註明：嘉義縣竹崎鹿滿社區發 展協會「不打小孩、從心開始」兒童繪畫 比賽工作小組收。
得獎名單 公佈	114 年 4 月 20 日(日)	公告於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臉 書粉絲專頁。
頒獎典禮	114 年 4 月 27 日(日) (活動地點另行通知)	領款收據於通知得獎時 E-MAIL 予得獎 者。 當天領獎前未繳交或聯絡不到者，視同 放棄得獎資格。 委託書(附件， 由如得獎但頒獎典禮當日不 克前來，但有代領獎人請填寫附件「代領獎 項委託書」請於 4/25 前(五)聯絡主辦單位 並且於頒獎典禮當日繳交委託書。)

陸、活動洽詢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 05-2616637 承辦員 許芳慈

Email: lumanpath@gmail.com

柒、參賽注意事項

- 一、【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選項打勾；繪畫作品請於期限前郵寄正本至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以影本、傳真、掃描檔及照片等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二、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 三、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不需裝裱；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亦不接受立體作品，如有上述情形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四、可於畫作中加入符合議題之標語文字，但請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各種標章(環保標章、企業商標等)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
- 五、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 六、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七、參賽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和獎狀，並公佈姓名，其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
- 九、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 十一、獎狀印製之資訊，均採用所繳交報名表所繕打內容，參賽者提供之資訊如有誤繕，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
- 十二、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三、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臉書粉絲專頁週知。
- 十四、參賽及入圍者若未能參與頒獎典禮，實體獎狀寄送及獎金匯款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十五、如得獎但頒獎典禮當日不克前來且於 4 月 25 日前未聯絡，視同放棄獎
- 十六、如得獎但頒獎典禮當日不克前來，但有代領獎人請填寫附件「代領獎項委託書」請事前聯絡主辦單位並且於頒獎典禮當日繳交委託書。

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之個人資料，受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妥善維護並僅於「不打小孩、從心開始」兒童繪畫比賽資料管理、推廣與執行本會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不打小孩、從心開始」兒童繪畫比賽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及學校年級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後1年止。
- 五、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不打小孩、從心開始」兒童繪畫比賽

代領獎項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 因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茲委託(受託人

姓名) 持本委託書 及得獎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

領取獎金及獎狀，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位址：

電話：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位址：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